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40周年

省人大常委会40年来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保障依法履职——

坚持不懈强自身 与时俱进谱新篇

本报记者 瞿姝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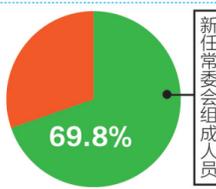
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进程中，地方人大工作不断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打铁还需自身硬”。40年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加

强自身建设作为严格依法履职、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不断推进政治建设、制度建设、组织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机关建设，提高了履职水平，保证了履职效能。

1979年设立省人大常委会以来，对涉及常委会制度建设的22件法规进行梳理，修订了9件法规，制定了14个规章制度

工作机构不断调整完善，设置省人大专门委员会9个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新当选代表占74.21%、新任常委会组成人员占69.8%



本报美编 张维麟 制图

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盛世华诞，举国同庆。10月1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职工怀着激动与喜悦的心情，通过电视直播集体观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盛况，共庆共和国70华诞。“中国的昨天已经写在人类的史册上，中国的今天正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让大家激动不已。“70年辉煌成就，让伟大祖国屹立于世界东方。身处这样一个

新时代，我无比自豪。”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处长王云说，新时代我们每个人都应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作为一个人大工作者，将更加努力工作，为祖国繁荣昌盛添砖加瓦。

伟大思想引领时代前进的脚步。

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引领中国发展前进的正确道路，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40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的重大部署，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意见；重大工作和重大活动，事前向党委请示，事后向党委汇报；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核心领导作用，各分党组、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确保了人大工作

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调人大工作必须服务全省大局，增强履职本领，加强自身建设，为做好人大各项工作夯实了基础。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学习好、研究好、宣传

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看家本领。常委会党组带头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中心组学习扩大到办公厅党组和各分党组成员，并在常委会会议期间邀请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同时，精心制定学习计划，组织专题学习，第一时间传达中央和省重大会议精神，学习领会省委重要决策部署，确保人大工作与党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完善制度健全组织 规范人大依法履职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民主政治领域改革的重点任务，以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制度体系为抓手，积极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回顾40年发展历程，我省人大各项工作制度体系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不断完善规范的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从1979年底设立开始，逐步探索建立各项履职制度。1984年制定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程序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5年制定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

法规的暂行规定》，1986年制定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暂行工作条例》等工作规范，逐渐形成了省人大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常委会工作条例、立法条例、监督条例、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等制度。进入21世纪，围绕贯彻中共中央(2005)9号文件精神，对涉及常委会制度建设的22件法规进行梳理，修订了9件法规，制定了14个规章制度，通过了《关于充分发挥各委员会作用的若干意见》等工作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不断向制度化、法制

化和规范化迈进。

进入新时代，要适应新要求、新期待。党的十八大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把深化改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改革要求，着力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形成了一批改革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完成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出台了一批重要制度性规范——修改了立法条例，分批进行立法授权，增加了15个地方立法主体；制定和修订了法规立项办法、立法技术规范、立法评估办法等制度规定，建立

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畅通民意表达，凝聚社会共识；修改了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推进预算联网监督，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研究制定和修订关于完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工作机制的意见、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制度，有效提高依法议事的水平和效率……

40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从无到有，不断增加，逐步健全。

从1979年底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定设立省人大民族委员会开始，到1980年1月设立了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1981年设立了

省人大常委会政法、财经、教科文3个委员会，发展到后来有民族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农业、教科文卫、选举联络、环境和资源保护、外事华侨、法制、预算等常委会工作委员会。2019年初，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相关决议，再次调整完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设置，决定设立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与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以及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至此，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增至9个。

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树立机关优良作风

“提高履职水平，首先还得提升自身能力。”不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发现，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学习机制更加健全，学习内容政治性强、含金量高。

本届省人大换届后新当选代表占74.21%、新任常委会组成人员占69.8%，迫切需要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常委会突出践行“工作要实、作风要硬、纪律要严”的要求，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重点，组

织360名新任省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培训班，并组织前往浙江等地考察学习；经常性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结束后集中学习，增强履职意识，提高工作本领。

“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学习、自我提升的脚步从未停歇。”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人介绍，回顾履职40年，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党委重大决策的学习领会，始终注重加强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广大代表对宪法法律知识和各方面知识的

充实，着力提升履职本领，提高履职水平。省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立法培训班、机关干部培训班、“学习教育讲堂”专题讲座、读书活动……一系列学习培训活动，有针对性地提升了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一流机关要有一流作风。近年来，常委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持

续改进作风，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进一步密切常委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自觉接受省委巡视监督，认真整改巡视反馈问题，“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庸懒散”等不良风气得到有效整治。

今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推进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和机关建设的实际行动，把初心使命

变成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主题教育和业务工作取得双丰收，促进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做表率。

加强自身建设，焕发生机活力。省人大常委会将努力在新时代创造新的业绩，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谱写中国梦云南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不忘初心担当使命 履职尽责砥砺奋进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取得成效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理论武装、开展调查研究、深入检视问题、抓好整改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办公厅党组、各分党组、各党支部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聚焦主题主线，紧扣目标要求，高标准严要求推动主题教育深入开展。

高位推动 深学笃行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高位推动，把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中央和云南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后，常委会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有关精神，研究实施方案；召开机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进行部署。成立机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和办公厅党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和任务清单。主题教育开展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坚持领导带头、示范带动，从常委会党组班子抓起，从常委会党组成员做起，将主题教育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通过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主题教育深入开展。

理论学习有收获，首先要在“学”字上下功夫。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强化理论武装，聚焦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组织精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通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先后下发6本辅助书籍，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文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常委会党组、办公厅党组和各分党组先后围绕主题，分别进行3次集中学习，先后举办3期共6天的读书班，邀请5名专家或相关领导作专题辅导。同时，围绕“八个重点”内容，深入开展学习研讨。

机关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系列专题报告，重温党史、新中国史、云南革命史，进行了革命传统教育和警示教育等活动。“学习带来了新收获、新进步，更坚定了理想信念。”大家表示，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了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提高了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深入调研 检视整改

“调查研究要接地气、听民声。”主题教育中，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省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厅组成调研

组，分别深入基层一线，紧扣“六个围绕”要求，紧密结合人大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紧扣提升立法服务、保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水平等主题，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深入了解社情民意。期间，召开各级各类调研座谈会132次，面向367个部门、单位1400多人征求意见，收集到307条意见建议。最终形成26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研究提出了一系列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办法措施，为加强和改进人大立法、监督和代表等工作提供重要工作参考。

根据学习教育中查找的问题、督导组反馈的个别访谈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调研和征求意见收集到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按照“五对照五查找”要求，认真分析研究，深入检视问题，逐条逐项归纳梳理边学边查边改问题清单，做到党组书记和成员对号入座、逐一认领。常委会党组、办公厅党组、各委员会分党组、机关各党支部分别召开了专题会议，对照党章党规深入查找问题，明确努力方向，制定整改措施。目前，各项整治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8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提出，要进一步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抓好班子和

个人问题整改，做好民主生活的“后半篇文章”，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赢得人民群众信任。

不忘初心 担当使命

“要把初心使命变成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我们的初心和使命，体现在依法履职的工作里，在深入一线的路途上，在为群众解决难题的举措中。”“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就是要发扬长征精神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这是机关党员干部在主题教育中的收获和体会。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主题教育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促进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本报记者 瞿姝宁

省人大常委会 打造学习型机关

本报讯(本报记者) 立学为先，强自身，提升水平促履职。省人大常委会近年来积极搭建学习平台，健全学习制度，创新学习形式，积极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

以上率下，比学赶超。省人大常委会把加强机关学习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来谋划，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履职培训等学习需求，科学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并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学习、“学习教育讲堂”、读书活动以及“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兴起大学习热潮，营造了“人人讲学习、人人勤学习”的浓厚氛围。“去年，我们开办了‘学习教育讲堂’，采取领导讲课、专家授课、学习交流、视频教学等形式开展定期主题学习，收到了良好效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负责人介绍，2018年，机关举办“学习教育讲堂”专题讲座29期，内容涉及党的理论、党史国史、社会、经济、法律等领域。

学以致用，促进工作，学习才能“解渴”“管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注重把加强学习与履行职权紧密结合，相互促进，使建设学习型机关的过程成为推动实际工作的过程。

今年6月，云南省处级人大干部立法监督培训班在浙江大学开班，70多名学员参加了集中学习。法治思维与监督制衡，依法治国的法治思维与人大代表履职，地方立法经验、理念和过程……一周的课程安排，内容丰富、紧张有序。

今年以来，云南省处级人大干部立法监督培训班、云南省2019年科级人大干部培训班、云南省人大外事侨务干部“传承延安精神提升党性修养”培训班、云南省人大选联系统干部培训班、全省人大民族立法培训班、云南人大信访干部培训班等履职业务培训先后举办。不少参加培训的人大干部表示，人大工作专业性、程序性强，加强培训既开阔了眼界思路，更提升了专业理论，对履职实践有很大帮助。

为丰富学习形式，省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委专委会和办公厅及各部还积极探索开展富有特色的读书学习活动。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创新开展了“支部点题、处室领学、党员参与、党组提问”学习活动，开展了4个主题研讨交流，32人次党员干部围绕主题作交流发言，处级以上党员撰写了24篇学习体会，取得了学以致用、用有所成、提升素质能力的效果。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扎实做好 挂钩扶贫工作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提高政治站位，带着真情、带着责任、带着项目抓好挂钩扶贫工作，多措并举推进脱贫攻坚。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挂钩帮扶点2018年由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调整到昭通市昭阳区，机关243名干部定点挂钩帮扶昭阳区青岗岭乡沈家沟、白沙2个村建档立卡贫困户379户1448人。

为扎实做好精准扶贫各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把扶贫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行统筹和研究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始终把挂钩帮扶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和份内职责，多次率队前往扶贫一线，督促落实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与当地干部群众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选派优秀机关干部驻村挂点，帮扶干部和工作队员扎实的工作作风得到基层一致好评。扶贫队员夏正云被昭阳区推荐为“2019年云南省脱贫攻坚先进优秀驻村工作队队员候选人”。

“对症下药”重在精准。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在帮扶工作中，紧紧围绕目标任务精准施策，聚焦问题短板，强化项目引领，积极协调整合涉农资金帮助产业发展；帮助联系村农技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结合气候条件和劳动力结构，建议引入发展木耳、人工菌等占耕地少、周期短、经济价值较高的种植业，拓宽产业发展路径，促进贫困群众增收。

截至目前，青岗岭乡沈家沟、白沙2个村已脱贫354户1375人，未脱贫26户95人。针对致贫原因，已全部通过危房改造、劳务输出、产业扶持和政策兜底等措施，确保年底未脱贫的贫困户实现脱贫，已脱贫的贫困户无返贫现象。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办

投稿邮箱 ynrtdtg2019@126.com